

# 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因承租之房屋【坐落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(弄)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\_\_\_\_\_ (頂樓加蓋、屋突等描述位置)】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且無法取得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或門牌證明，故在此聲明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申請人上開承租之房屋存在。

\_\_\_\_\_村(里)長：\_\_\_\_\_

1. 村里長僅協助確認房屋存在，申請人或行政機關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2. 申請人之聲明事項全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村里長不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租金補貼申請人：

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收件編號：

(已有收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